

##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9月2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翠莲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刘翠莲女士、郭丽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12日